

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泉电力实业有限公司“5·11”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结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1日上午9时20分，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泉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在一六镇开展乳源局10kV F21西岸线新建镇区#3配电台区的组立#3电杆、台架安装、开挖杆洞及拉盘洞工作时，发生一起现场作业人员违规施工而导致的触电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10.877万元。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测、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事故原因已查明，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形成了统一意见。于5月23日以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名义将事故调查报告呈韶关市安委办审核，市安委办于5月28日作出复函并提出了相关意见。事故调查组根据复函的意见再次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现将《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泉电力实业有限公司“5·11”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呈上，请予以审查。

妥否，请批示。

附件：《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泉电力实业有限公司“5·11”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5·11”事故调查组（县安委办代章）

2019年5月30日

